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23號

聲請人 黃春福

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春福破產。

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0年3月3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召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因投資股票等事宜，截至109年12月3日止，積欠綜合所得稅稅額加計利息及滯納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8,585,039元、罰鍰111,465,228元，另對債權人黃慈益、洪懿鑒、黃秀美分別負有1,400,000元、2,400,000元、9,500,000元之債務，其得列為破產債權之金額共計221,885,039元。又其現有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公司）之股票共計3,800,000股，經上威鑑價有限公司鑑定報告結果，美麗華公司逾109年8月31日之每股權益平均價值為5.61元，是聲請人持有上開股票之價值總計為213,180,000元；聲請人因有鉅額債務待處理，經向其妹即債權人黃秀美協商，黃秀妹同意基於債務處理事宜之支出，無息貸予聲請人1500,000元，並由代理人保管，是聲請人尚有現金1,500,000元；聲請人家中尚留有多年前購入之首飾及飾品等動產，價值約365,000元，另有臺灣企業存款11元、彰化銀行存款5元、彰化銀行外幣存款美金3.32元、歐元0.02元，是聲請人現有資產合計約215,045,110元。再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雖對聲請人有上開稅捐及罰鍰債權，然依破產法第103條第4款規定，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本件屬於優先債權金額僅有208,585,

039 元，聲請人上開資產扣除上開稅捐優先債權後尚有 6,460,071 元，顯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故本件有宣告破產之實益。綜上，聲請人因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因投資股票等原因，積欠綜合所得稅稅額加計利息及滯納金總額為 208,585,039 元（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覆欠稅總額為 208,873,286 元），另對債權人黃慈益、洪懿璽、黃秀美分別負有 1,400,000 元、2,400,000 元、9,500,000 元本息之債務，債務金額共計 221,885,039 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再字第 188 號、107 年度訴字第 1475 號判決各 1 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 份、借款契約書 1 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1 份、本院簡易庭 109 年度司票字第 6095、6096 號號民事裁定各 1 份、本票 7 紙（本院卷第 27 至 45 頁、第 49 至 50 頁、第 95 至 97 頁、第 193 頁、第 195 至 20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確認無訛，有債權人黃慈益、黃秀美、洪懿璽所提陳報狀及所附本票、本票裁定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回函各 1 份在卷可查。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基本支出為膳食費用 6,300 元、醫療費用 3,300 元，共計 9,600 元，未逾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11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數額每月 15,600 元之標準，尚無不當。至聲請人雖自承有擔任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人之從債務存在，然觀諸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信用報告所載，上開保證債務之主債務人

01 截至109年11月前並無逾期清償或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
02 是其應負之保證債務尚未發生，自無庸將此部分列入債
03 務金額，附此敘明。

04 (二) 又聲請人主張現有資產包含美麗華公司股票3,800,000股
05 價值213,180,000元，及現金1,500,000元(現由代理人
06 保管)、首飾、飾品等動產價值約365,000元，另有臺灣
07 企業存款11元、彰化銀行存款5元、彰化銀行外幣存款美
08 金3.32元、歐元0.02元，資產合計約215,045,110元等事
09 實，亦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紙、持
10 股證明書1紙、上威鑑價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鑑定報告書1
11 份、動產照片5張、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
12 頁明細1份、第一銀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及內頁明
13 細1份(代理人申請)、彰化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封面
14 及內頁明細1份、動產清單暨市價資料1份(本院卷第25
15 頁、第61頁、第63至94頁、第131至155頁、第157至19
16 1頁)，亦堪認定。再者，聲請人自陳目前無業，無薪資
17 收入，並提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1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為證(本院卷第211
19 至217頁)，亦堪認定。

20 (三) 綜上所陳，聲請人所有資產總額215,045,110元，確有不
21 足清償債務總額221,885,039元之情形，且其債權人有2
22 人以上，而其所有之上開資產經本院審酌後，認扣除優先
23 債權即稅捐208,873,286元後，除足供支付財團費用之支
24 出外，尚有餘額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故本件應有宣告破
25 產之必要及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四、又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28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李岳霖律師
29 列名台北律師公會破產管理人名冊，本院於110年1月6日
30 徵詢李岳霖律師意願，李岳霖律師已表明同意擔任本件之破
31 產管理人，爰選任李岳霖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

01 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並於宣告破產同時決定申報債權之期
02 間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3 五、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廖美紅